口腔医学院

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主要职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招生录取政策、纪律、程序等的教育培训，组织对考生的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期间受理并及时妥善处理有关申诉，公开有关信息等。

（二）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招生录取工作责任落实、工作制度、组织实施、信息公开等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对招生录取全过程的监管。

（三）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专家小组，由5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其中博导不少于3位）组成。负责审核考生材料、命制试题内容、实施考核流程、具体进行考核。专家小组配备秘书2人，负责考务组织、记录审查及考核情况、完成身份验证、操作考核系统、协调工作进度等相关事宜。

（四）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保障小组，负责招生录取期间的考核场所保障、网络带宽保障、考核设备用电保障、工作人员进出管控等工作，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二、招生方式及招生计划**

口腔医学院本次博士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择优选拔录取。招生计划1人，专业为外科学（专业代码：100210）。

**三、报考条件及考核方式**

参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执行。成果认定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

本次博士招生采取线下考核方式。

**四、材料审核**

根据学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要求，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考生的学习经历、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经历、科研（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科研设想、专家推荐意见、发展潜质等进行评价和打分。材料审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材料审核小组要对审核结果负责。评分记录交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打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确定进入考核的人员名单，原则上参加考核人数应控制在招生计划的300%，进入考核人员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并通知相关考生。

**五、单位考核**

1、申请-考核制的考核内容包括外国语、专业课以及综合素质考核，每项满分100分。外国语、专业课考核方式一般采用笔试。原则上笔试时间一般不少于45分钟。

2、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100分。要求进入考核的考生准备10分钟PPT汇报，汇报内容包括:①个人简介、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②拟从事研究领域前沿进展；③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等。考核小组就考生逻辑思维、学术素养、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展开提问和考察。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素质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对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申请考核录取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课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四部分组成。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出录取成绩。录取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外语水平+专业课考核）/2\*30%+综合素质考核\*60%）。综合素质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考生成绩排序原则同录取原则。

4、考核全程要录音录像，考核记录要清晰规范。考核音像材料由考核小组组长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共同签字密封。考核材料，包括考生答卷、评分记录、考核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由教育处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具体工作安排由考核小组秘书另行通知。

**六、录取**

（一）学院根据导师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部审核。

（二）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拟录取考生如选择就业或报考其他高校，将按考生成绩排序补录其他考生。

 口腔医学院

 2023年4月26日